

參考範例
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板橋分處
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開立申請書

發單日期： 年 月 日

繳納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管 理 代 號 流水號、檢查號 | 憑 證 書 立 日 期 | 憑 證 名 稱 | 不動產地段、地號、門牌號碼、 工程名稱、收據號碼 | 件數 | 憑 證 金 額 | 稅 率 | 應 納 稅 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| 103.08.01 | 贈與契約 | 板橋區中興段106地號 | 1 | 1,136,900 | $\frac{1}{1000}$ | 1,136 |
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

對方公司名稱： 負責人：
地 址： 電 話： 行動電話：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或扣繳編號）：

申請人：王小明 簽章： 電話：(02) 2345-6789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或扣繳編號）：
負責人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123456789
地址： 新北 縣 板橋 鄉鎮 市 區 村 里 中山 路 1 段 巷 弄 143 號 5 樓

代理人： 簽章： 行動電話：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（或扣繳編號）： 電話：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地址： 縣 鄉鎮 村 路 段 巷 號 樓
市 市區 里 街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8 月 1 日

說明：

- 領取繳款書向代收稅款處繳納後，繳款書證明聯黏貼於憑證上，並加蓋騎縫章，以代替實貼印花稅票。
- 未依限繳納稅款致發生短漏貼印花稅票者，應依印花稅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處以漏貼稅額5倍至15倍罰鍰。
- 應納稅額尾數不足1元者免納。

(民)稅消費 11-(民)表一-參考範例

申請案編碼：020506
公告期限：隨到隨辦